

#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2016年6月22日第六次研究生院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实现学校高层次，高水平，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2005年3月发布），同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报到

**第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在规定日期凭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其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并提交相关证明，由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研究生院备案。

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以及请假期满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事后应及时与学校联系），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参加我校与境外大学联合项目（仅限第一年在境外就学的项目）者，其新生报到程序遵照具体境外联合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将在入学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包括申请材料真实性查验等。新生入学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复查和体

检合格，方予办理注册手续，获得学籍。体检或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和学籍。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政策的被录取者，或在报考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将取消入学资格和学籍。已获得学位者，其学位将予以撤销，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作废。

**第四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一）健康检查发现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因病请假一个月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三）已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申请流程为：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研究生院院长审批。

属于前两种情况的须附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属于第三种情况的应如实向学校申明。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如本人报到之日起两周内不提出申请，或通知其办理有关手续而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者，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两周内，重新提出书面入学申请。

申请流程为：研究生本人书面申请（附学校指定医院体检证明）——所在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研究生院院长审批。

获批重新入学的研究生，持研究生院签发的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到培养单位报到注册，编入当年度新生序列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

体检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和学籍：

（一）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体检复核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者；

（二）患有招生体检标准中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一年内康复无望者；

（三）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或徇私舞弊等行为者；

（四）入学前隐瞒，录取后发现严重政治、学术品德等问题者；

（五）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者；

（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影响恶劣者；

(七) 拒绝缴纳或不能足额缴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者。

取消入学资格和学籍的申请，由各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院主管院长审核，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取得学籍的研究生每学期须按校历规定时间到校。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前，研究生须提前将应缴纳的费用足额存入指定银行卡，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不予注册。报到、注册手续由各培养单位办理。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均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参加我校与境外大学联合项目（仅限于项目规定必须在境外学习的学期）者，其注册程序遵照具体联合项目规定执行，规定返校的学期则须按时返校并注册。

### **第三章 学籍异动管理**

#### **第一节 转导师、转院系和转学**

**第七条** 凡参加我校联合项目的研究生，一旦产生学籍异动情况，须首先向南方科技大学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遵照对方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对于违反此项条款的研究生，学校有权向其追索相关资助，包括由合作大学转移支付部分。

**第八条** 研究生一般不可转导师。如因导师出国、退休、离职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导师的，按照本学科内和跨学科两种情况，申请流程分别如下：

本学科内转导师申请流程：研究生本人申请——转出导师签署意见——转入导师签署意见——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院签署意见；

跨学科转导师申请流程：研究生本人申请——转出导师签署意见——转出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转入导师签署意见——转入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院签署意见。

**第九条** 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年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如因专业调整、导师工作调动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专业者，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转院系、专业申请表》，双方导师同意，经转入、转出专业所属培养单位同意并考核后，对培养计划的相应调整提出具体方案，报研究生院院长批准。

**第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确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转学须完成以下程序：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表》，同时填写教育部统一规范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说明理由，提供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在校成绩单。经导师及

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逐级签署意见，以及两校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广东省教育厅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研究生转学需严格遵循教育部及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四）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 （五）跨学科门类的；
- （六）应予退学的；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二节 延期毕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我校培养办法中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经短期延长可取得更好成果者，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须不得超过我校培养办法规定之最长学习年限（具体参见南方科技大学相关研究生培养办法）。

（一）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必须已经顺利完成课程学习，否则不予批准延期。

(二) 研究生无法按学制基本年限规定时间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并获批者，视为自动退学。

(三)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不能再申请延期，按自动退学处理。学校根据其学业完成情况做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结论。

(四) 如出现研究生延期毕业，学校将按照 1:1 比例扣除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扣除的研究生招生名额由学校统筹安排；如一位导师有 3 个以上（含 3 个）同时在学的研究生延期毕业，除须按照上述规定扣除其所在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外，原则上该导师将暂停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十二条** 批准延期的研究生，其延期期间资助经费由导师或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支付。研究生导师或培养单位支付研究生延长期间的资助经费应上缴学校，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十三条** 所有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应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延长期间学费、杂费等，并按学期交纳延期申请费，即 2500 元/学期。研究生延期期间，不再参加学校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住宿自理或按照学校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不再参加学生医疗保险。

**第十四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提交导师，导师批

准研究生延期申请时，必须对其学习状况和科研进展进行评价，对确属因科研需要的研究生可批准其申请。经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于原定毕业时间三个月前报送相关申请材料至研究生院批准。

### 第三节 提前毕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须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优良；完成了培养方案中所有培养环节，且满足各培养环节相关要求。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于预计毕业时间三个月前由本人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并附成绩单、相关科研成果等材料，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审议，由研究生院学位办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届时不能完成学业的，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的实际完成情况，做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结论。

### 第四节 博士转硕士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不包括 seminar），但未通过博士资格考核或未通过论文开题考核者，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学习（具体参见南方科技大学相关研究生培养办法）。

博士转硕士的申请，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方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转硕士研究生申请表》，经博、



硕导师分别同意，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如涉及不同培养单位，还需转出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同意和转入培养单位考核，对培养计划的相应调整提出具体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由研究生院院长批准。转入硕士学程后，须按照相应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届时不能完成学业的，须严格遵照相关培养办法对硕士研究生学业的实际完成情况，分别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

### 第五节 结业与肄业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完成培养办法及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并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但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选填结业项)，导师签署意见，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审核已修课程学分及各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同时将相关申请及已修课程成绩单、学位论文，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院长批准。

研究生换发毕业证书，须严格遵照相关培养办法执行(具体参见南方科技大学相关研究生培养办法)。

**第十八条** 学习期满，成绩全部或部分合格，没有提交论文者，准予肄业，发给肄业证书。退学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时间未满一学年者，

发给学习证明。无故不按时办理离校手续或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选填肄业项），导师签署意见，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审核已修课程学分及各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同时将相关申请及已修课程成绩单、学位论文，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院长批准。

##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健康等原因申请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在学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或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确需修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一学期请病假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认为必须休学者。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申请休学的，经医院诊断确需治疗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由本人申请并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选填因病休学项），经导师、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休学。因病申请休学者还需提交经由学校指定医

院或二级甲等医院体检及诊断证明，有特殊情况者可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研究生休学与在读时间累积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

经医院诊断为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患者，在治疗期间和医生建议休养期间内必须休学。若研究生坚持拒绝休学，学校可以视情况强制其休学或取消其学籍。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研究生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申请继续休学，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选填延长因病休学项）但必须有学校指定医院或二级甲等医院体检及诊断书。研究生休学时间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研究生休学期满未申请继续休学且不复学的，或休学满一学年，经学校指定医院或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仍不能复学的，或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将被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相应处理。对于研究生做出的处分决定，学校将出具书面通知，由所在培养单位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即视为已送交本人。

研究生休学应回家休养，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研究生因病休学期间，其医疗费用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条**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应于学期开学前，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

异动申请表》(选填复学项),由导师、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同时一并提交学校指定医院或二级甲等医院相关证明材料,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报研究生院院长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办理学籍入伍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在其退役后一年内可申请复学,并按复学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逾期不提出复学申请的,按退学处理。不办理学籍入伍手续者,应办理退学手续。

对于研究生做出逾期退学处理决定,学校将出具书面通知,由所在培养单位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即视为已送交本人。

## 第七节 停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创业等需要停学的,必须由本人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选填停学项),并提供必要证明,导师提交书面意见,经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由研究生院院长批准,方可停学。研究生停学以学年为单位。停学创业一般时限为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经本人申请(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选填延长停学项)、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由研究生院院长批准,可延长一年,即停学时间累计不

得超过两年。因其他原因停学，累计停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研究生停学与在读时间累积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停学后申请复学，必须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交《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选填复学项），经所在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复学。

研究生超过停学期限未提交复学申请，或停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相应处理。对于研究生做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的决定，学校将出具书面通知，由所在培养单位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即视为已送交本人。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1—10日，分四批次审批在校研究生的停学、复学申请，其他时间一般不予受理。经批准停学的研究生，自学校批准停学后两周内办理退宿、离校手续。

## 第八节 退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一学期内两门学位课不合格；或有一门学位课不合格，重修后仍不合格者（关于合格的判定具体参见《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二) 休学、停学期满后，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或虽申请复学，但经复查不合格的；或准予复学，逾期两周仍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的；

(三) 不能按期毕业且未提出延期毕业申请者；

(四) 超过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者；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或二级甲等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 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七) 一学期累计旷课时数达到 40 学时者；

(八) 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未注册，且又无正当事由的；

(九) 出国或出境的研究生，未经学校批准或未经学校批准延期而逾期未归者；

(十) 在对学校和导师的工作不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本人申请退学者；

(十一) 档案存在弄虚作假、缺少关键材料等情况者；研究生因学习困难、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导师同意；因业务能力弱等不宜继续培养者，由导师提出退学建议，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对上述两种情况，须经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和学位办公室审查，

研究生院院长签署意见后，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即视为已送交本人。研究生退学信息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备案。退学研究生应在批准退学的文件下发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凭离校单到研究生院领取相应学习证明。退学研究生，从学校批准其退学之日起，不再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医疗等在校研究生待遇，档案和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已办理退学的研究生，无论何种原因都不再办理复学手续。

## 第四章 请假与考勤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该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考核、实验、实习等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

研究生在节假日、寒暑假应该按学校规定的日期离校、返校。研究生平时因故离校，应该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获准后方可离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与学业有关的各类出国（境）活动或承担国家留学基金委、校际交流等公派出访任务，均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申报表》，到研究生院办理出访审批和离校手续，并按期返校。研究生因私出国（境），应在校历规定的假期期

间。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凭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外出期间一般凭二级甲等医院证明，并经学校指定医院认定。请假一周（含）以内，由导师（或研究生班主任）批准；一周以上，由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病假一个月以上者，需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病假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以上者，必须办理休学。

研究生如确需请事假，一周（含）以内由导师（或研究生班主任）批准；一周以上由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事假不能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者，则应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停学。

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需要续假时，手续与请假相同。

研究生请病、事假的申请书、相关证明及有关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应及时报告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并将材料存培养单位教务办公室备查。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不按规定请假，属下列情况的，均按旷课论，一天按 8 学时计算：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或科研活动；

（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含未办



理审批程序出国、出境);

(三)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期注册者;

(四) 请假期满未续假, 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

## 第五章 违纪处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按照《南方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违反校级校规情况的处理, 具体规定如下:

(一) 研究生一学期累积旷课达 10 学时以上者, 视情节严重, 可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旷课 10-19 学时, 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 20-29 学时,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 30-39 学时, 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 40 学时(含)以上, 给予退学处分。

(二) 研究生在考试中违纪、作弊者,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以及公开发表的文章中有剽窃、抄袭行为者, 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分。详见《南方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如遇情节较为严重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则需按照《南方科技大学学位论文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的，由所在培养单位讨论提出处理方案，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给予开除学籍的，经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对于做出的处分决定，学校将出具书面通知，由培养单位送达研究生本人，无法送达者，在校内公告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如果对学校给予其纪律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按照相关流程提出申诉，详见《南方科技大学学生申诉条例》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所有我校联合培养项目的研究生在境外就读期间，一旦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将由对方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后，同时送达至我校备案，并作出相应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境内联合培养研究生、境外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